

行政法规：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等相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经现场核查，符合行政许可条件。现予以公告 2021 年 11 月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877-7710059。

序号	许可证号	审批机关	法人	许可内容	审批时间	有效期限
1	新城许[2021]第 091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许雪良	许可许雪良店招店牌设置	2021.11.23	2099.12.31